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業績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業績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業績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業績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業績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業績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業績公告產生誤導。

本業績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http://www.8137.hk)內刊載。

##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 持續業務

收益	<b>226,961</b>	130,491
收益成本	<b>(176,301)</b>	<u>(98,825)</u>
毛利	<b>50,660</b>	31,666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b>(13,149)</b>	(33,6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922)</b>	(5,867)
行政開支	<b>(106,143)</b>	(95,558)
其他開支	<b>-</b>	(151,7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130)</b>	(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62,621)</b>	(19,06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4,213)</b>	(1,665)
議價購買收益	<b>-</b>	17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b>(6,257)</b>	(3,1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589)</b>	(1,385)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		
所得收益	<b>-</b>	27,047
財務成本	<b>(9,447)</b>	<u>(8,743)</u>
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b>(158,811)</b>	(262,759)
所得稅開支	<b>-</b>	<u>-</u>
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b>(158,811)</b>	<u>(262,759)</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8,309)</u>	<u>(39,102)</u>
<b>本年度虧損</b>	<b><u>(167,120)</u></b>	<b><u>(301,861)</u></b>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b>(98,210)</b>	(160,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b><u>(8,309)</u></b>	<b><u>(39,102)</u></b>
	<b>(106,519)</b>	(199,156)

**非控股權益**

—持續業務	<b><u>(60,601)</u></b>	<b><u>(102,705)</u></b>
<b>本年度虧損</b>	<b><u>(167,120)</u></b>	<b><u>(301,861)</u></b>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		
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4,415)</b>	(14,22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409,024</b>	234,31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b>172</b>	42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b><u>(1,106)</u></b>	<b><u>(894)</u></b>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u>403,675</u></b>	<b><u>219,615</u></b>
<b>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b><u>236,555</u></b>	<b><u>(82,246)</u></b>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93,857</b>	17,512
非控股權益	<b>(57,302)</b>	<b>(99,758)</b>
	<b>236,555</b>	<b>(82,246)</b>

(重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1*

— 基本	<b>(1.09)</b> 港仙	(2.05)港仙
— 摊薄	<b>(1.09)</b> 港仙	<b>(2.05)</b> 港仙

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b>(1.00)</b> 港仙	(1.65)港仙
— 摊薄	<b>(1.00)</b> 港仙	<b>(1.65)</b>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b>(0.09)</b> 港仙	(0.40)港仙
— 摊薄	<b>(0.09)</b> 港仙	<b>(0.40)</b>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9,977</b>	174,1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b>7,467,157</b>	6,859,393
使用權資產		<b>37,671</b>	45,6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5,412</b>	5,82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539</b>	4,954

**7,600,756**      7,089,984

**流動資產**

存貨		<b>21,927</b>	23,79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b>38,590</b>	78,2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	<b>52,230</b>	53,53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	<b>44,128</b>	82,185
可收回稅項		<b>433</b>	4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b>31,065</b>	37,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66,953</b>	165,452

**355,326**      440,7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	<b>72,044</b>	71,732
撥備、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	<b>213,985</b>	92,473
合約負債		<b>321</b>	314
借款	18	<b>20,025</b>	16,508
租賃負債		<b>3,420</b>	3,105

**309,795**      184,132

**流動資產淨值**

**45,531**      256,6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46,287**      7,346,617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0	-	151,778
借款	18	<b>108,926</b>	132,519
租賃負債		<b>9,512</b>	12,658
遞延收入		<b>3,134</b>	6,379
遞延稅項負債		<b>2,420,928</b>	2,215,014
其他金融負債		<b>10,761</b>	8,472
應付或然代價		<b>119,047</b>	112,790

**2,672,308**      2,639,610

**資產淨值**

**4,973,979**      4,707,0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b>9,855</b>	9,855
儲備		<b>4,978,330</b>	4,661,703
		<b>4,988,185</b>	4,671,558

**非控股權益**

**(14,206)**      35,449

**總權益**

**4,973,979**      4,707,007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電池更換服務業務。

## 2.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 (d) 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新呈列

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新呈列，猶如於現有年度終止經營業務已於過往期間初終止經營。

重新呈列並未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規則模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臨時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除下文概述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外，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保險合約界定為本集團向另一方(投保人)接納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同意在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受保事項)對投保人造成不利影響時向投保人作出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以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後識別的問題及實施挑戰。該修訂本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該修訂本)的日期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間。同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的固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以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後識別的實施挑戰。該修訂本解決比較資料的列報挑戰。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合約(包括應付或然代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保險合約的定義。然而，該等合約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特定範圍，故本集團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該等合約作出會計處理。因此，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旨在以披露「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之規定，從而提供更為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資料。該等修訂亦就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要而須予披露之情況提供指引。

該等修訂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之計量或呈列，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在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業務產生虧損約158,81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就向金華市政府的還款約147,690,000港元(計入撥備、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附註20))以及銀行借款約20,025,000港元(附註18)作出撥備，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166,953,000港元。

就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合適性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間末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簽訂承諾書，確認其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意向，金額最多約為147,690,000港元，以令本集團能夠清償其有關就上文所述向金華市政府還款作出撥備的責任；
- (b)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完成並交付鋰電池產品訂單，以及實施加快銷售的措施；
- (c) 本集團一直在整合資源以優化營運並減少開支及摒除不必要的資本支出；
- (d) 本集團現正在與金華市政府重新磋商還款時間表；
- (e) 本集團已與銀行及其他潛在財務機構進行建設性對話，探討可能的借款／信用額度；及
- (f) 本集團正考慮不同方法，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乃取決於下文所載涉及固有不確定性的計劃及措施日後所取得的結果：

- (a) 本公司股東能夠在本集團需要時及時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資助；
- (b) 本集團將會接獲足夠的訂單，並能夠加快其鋰電池生產業務以完成訂單；
- (c) 能否與金華市政府制定符合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還款時間表；及
- (d) 成功重續其若干借款及／或取得新借款／信用額度。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5. 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業務：</b>		
鋰電池銷售	<b>158,045</b>	95,727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b>15,870</b>	13,370
平台服務及乘車服務收入	<b>40,133</b>	19,079
廣告及相關收入	<b>1,364</b>	372
 <b>客戶合約之收益</b>	 <b>215,412</b>	 128,548
汽車租金收入	<b>11,549</b>	1,943
 <b>持續業務收益</b>	 <b>226,961</b>	 130,49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配送服務收入	<b>1,190</b>	3,041
換電池服務收入	<b>698</b>	4,124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益</b>	 <b>1,888</b>	 7,165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b>160,494</b>	99,445
於一段時間內	<b>56,806</b>	36,268
 <b>217,300</b>	 <b>135,713</b>	

##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申報分部：

持續業務：

- (i) 「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分部業務包括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及礦產貿易；
- (ii) 「鋰電池生產」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鋰電池；及
- (iii) 「網約車及相關服務」分部涉及提供平台服務、乘車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及廣告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申報分部組成出現變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之提供換電池服務之營運分部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1)。該附註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字，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去年之分部披露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及負債，其主要指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包含於本集團總部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法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地。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 續 業 務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173,915</u>	<u>53,046</u>	<u>226,961</u>
可申報分部(虧損)/收益	<u>(8,225)</u>	<u>20,530</u>	<u>(107,922)</u>	<u>(95,617)</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7,480,220</u>	<u>302,550</u>	<u>84,964</u>	<u>7,867,734</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20,338</u>	<u>382,899</u>	<u>48,485</u>	<u>551,722</u>
資本開支	3,026	2,989	1,339	7,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62,621	62,62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4,213	4,21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811)	45	(766)
利息收入	(107)	(3,604)	(1)	(3,712)
利息開支	-	6,630	2,621	9,251
折舊	88	3,975	20,508	24,571
攤銷	<u>-</u>	<u>766</u>	<u>1,020</u>	<u>1,786</u>

持續業務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109,097	21,394	130,491
可申報分部虧損	(9,005)	(174,127)	(23,844)	(206,976)
可申報分部資產	6,873,337	317,392	179,797	7,370,526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3,366	420,622	38,549	572,537
資本開支	2,924	15,801	287	19,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060	–	19,06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665	–	1,6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799	–	799
利息收入	(256)	(7,210)	(1)	(7,467)
利息開支	–	7,416	1,021	8,437
其他開支	–	151,778	–	151,778
折舊	26	2,897	7,224	10,147
攤銷	–	805	1,576	2,381
撇減存貨	–	12,832	–	12,832

## 7.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 持續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b>3,718</b>	7,582
政府補助金(附註)	<b>3,137</b>	6,101
租金收入	—	180
雜項收入	<b>17,056</b>	15,440
股息收入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1)	(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b>(36,649)</b>	(62,986)
	<b>(13,149)</b>	(33,6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b>164</b>	475
政府補助金(附註)	<b>111</b>	1,163
雜項收入	<b>5</b>	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b>253</b>	(1,823)
	<b>533</b>	309
	<b>(12,616)</b>	(33,355)

### 附註：

餘額指與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0,000港元)之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及與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00港元)之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本集團已收取該等政府補助金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按以下項目扣除／(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業務：</b>		
核數師酬金	<b>2,704</b>	2,885
一 核數服務	90	—
一 非核數服務		
	<b>2,794</b>	2,8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i))	117,357	65,914
折舊(附註(i))	24,571	10,147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iii))	3,040	4,709
短期租賃開支	1,166	850
外幣換算收益淨額	(13)	(1,699)
研發成本(附註(iii))	20,126	21,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1	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4	1,041
議價購買收益	—	(170)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既有權益所得收益	—	(27,047)
其他開支	—	151,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2,621	19,06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213	1,66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一 應收賬款	(766)	799
一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96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30	79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折舊(附註(i))	1,549	8,484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iii))	11	120
短期租賃開支	189	371
研發成本(附註(iii))	854	2,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53)	1,823
其他開支	—	1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10,96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20

附註：

- (i) 17,3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569,000港元)、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6,000港元)及8,7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16,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撤減至可變現淨值12,832,000港元已計入收益成本(二零二三年：無)。
- (iii) 已計入行政開支。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持續業務：

當期稅項

=====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二二年：25%)。

適用於本公司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二零二二年：34%)。

法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二二年：25%)，適用於本公司於法國之附屬公司。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37,776 9,737,434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06,519) (199,156)

(b) 來自持續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6,519)	(199,15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8,309)</u>	<u>(39,102)</u>
計算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98,210)</u>	<u>(160,054)</u>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8,309)</u>	<u>(39,102)</u>
-----------------------	----------------	-----------------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128,044,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網約車及相關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其於年內錄得營運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及審閱，金額為61,210,000港元。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內之自有汽車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66,834,000港元已按比例分配至資產類別，以抵銷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62,621,000港元及4,21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來自網約車及相關服務之收益之年平均增長率變動所致，有關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釐定。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之使用價值計算，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b>6,859,393</b>	6,490,624
累計減值	<u>—</u>	<u>—</u>
 賬面淨值	 <b><u>6,859,393</u></b>	 <u>6,490,62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b>6,859,393</b>	6,490,624
添置	<b>2,134</b>	2,924
匯兌差額	<b>605,630</b>	365,845
 賬面淨值	 <b><u>7,467,157</u></b>	 <u>6,859,3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7,467,157</b>	6,859,393
累計減值	<u>—</u>	<u>—</u>
 賬面淨值	 <b><u>7,467,157</u></b>	 <u>6,859,393</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並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概無識別且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b>37,174</b>	79,442
減：減值虧損	<b>(373)</b>	<b>(1,165)</b>
	<hr/>	<hr/>
應收賬款—淨額	<b>36,801</b>	78,277
應收票據	<b>1,789</b>	—
	<hr/>	<hr/>
	<b>38,590</b>	<b>78,277</b>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16,230</b>	28,777
31至90天	<b>18,830</b>	1,019
91至180天	<b>3,903</b>	49,053
超過180天	—	593
	<hr/>	<hr/>
	<b>38,963</b>	<b>79,442</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金	<b>11,978</b>	9,294
應收增值稅	<b>5,807</b>	10,368
其他應收款	<b>5,993</b>	3,473
預付款	<b>2,497</b>	3,5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撥備	<b>25,955</b>	26,851
	<hr/>	<hr/>
	<b>52,230</b>	<b>53,536</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2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900,000港元)，無抵押、無息及應要求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一於香港一持作買賣	<b>43,983</b>	81,987
一於海外一持作買賣	<b>145</b>	198
	<b>44,128</b>	82,18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14.14%（二零二二年：14.14%）股權。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40,979</b>	46,079
應付票據	<b>31,065</b>	25,653
	<b>72,044</b>	71,732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30,388</b>	13,708
31至60天	<b>14,475</b>	21,222
61至90天	<b>9,823</b>	13,847
91至180天	<b>16,788</b>	16,637
超過180天	<b>570</b>	6,318
	<b>72,044</b>	71,732

## 18. 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	<b>128,951</b>	149,027
----------	----------------	---------

呈列為：

流動負債	<b>20,025</b>	16,508
非流動負債	<b>108,926</b>	132,519
	<b>128,951</b>	149,027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2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9,000,000港元)乃分別以本集團32,272,000港元及10,2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947,000港元及10,691,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按年利率4.9%計息。根據還款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b>20,025</b>	16,508
第二年	<b>20,025</b>	20,579
第三年至第五年	<b>60,074</b>	61,737
超過五年	<b>28,827</b>	50,203
	<b>128,951</b>	149,027

## 19. 股本

	股份數量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u>9,854,534</u>	<u>9,855</u>

## 20. 機備、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機備(附註)	147,690	163,179
其他應付款	44,734	53,458
預提費用	2,756	3,718
已收按金	<u>18,805</u>	<u>23,896</u>
	<u>213,985</u>	<u>244,251</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151,778
流動負債	<u>213,985</u>	<u>92,473</u>
	<u>213,985</u>	<u>244,251</u>

附註：

下表列示年內各類別撥備之變動：

	訴訟撥備 (附註b) 千港元	償還政府 補助金撥備 (附註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額外撥備		11,401	163,1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匯兌差額	11,401 (11,067) (334)	151,778 — (4,088)	163,179 (11,067) (4,4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7,690</b>	<b>147,690</b>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與中國浙江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應向政府償還(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政府貸款(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收到政府補助金(「補助金」)總計約人民幣208,400,000元，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的20%至30%(該百分比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設施類別分類)(「可扣除金額」)。可扣除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已收補助金約人民幣208,400,000元，倘可扣除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最大限額，則無需償還補助金。根據董事的最佳評估，該責任之預期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當於約151,800,000港元)已確認為撥備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開支」。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之估計，並認為毋須計提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間末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清償補助金。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遞(中國)能源」)為被告的兩宗訴訟確認11,401,000港元的撥備。申索源自同一供應商，其指控吉遞(中國)能源未能就獲供應的產品付款。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就該等案件作出判決，凍結吉遞(中國)能源現金及銀行結餘5,367,000港元及6,034,000港元，為期一年。該等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類為受限制銀行結餘。獲確認的撥備金額代表本集團須支付的現時責任的未折現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於吉遞(中國)能源之所有股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1。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吉遞(中國)能源之法院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出售後之餘下集團實體產生任何影響。

##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賣方」)與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浙江遠程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買方」)簽訂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有限公司(「杭州吉遞實業」)之1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1,811,000港元)及無代價。買方為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換電池服務。該兩項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吉 遞(中國) 能源 千港元	杭 州 吉 遞 實 業 千港元	總 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	-	264
存貨	80	-	80
應收賬款	1,044	-	1,04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13	7	1,420
應收本集團款項	1,098	-	1,0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67	-	11,0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8	4	642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593)	(118)	(12,711)
撥備	(11,067)	-	(11,067)
出售之負債淨額	<u>(8,056)</u>	<u>(107)</u>	<u>(8,163)</u>
結付方式：			
現金代價	21,811	-	21,811
出售之負債淨額	<u>8,056</u>	<u>107</u>	<u>8,163</u>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視作注資(附註(a))	<u>29,867</u>	<u>107</u>	<u>29,974</u>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匯兌儲備 (附註(b))	<u>1,103</u>	<u>3</u>	<u>1,106</u>

附註：

- (a) 由於買方為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而該交易涉及擁有人(以作為擁有人之身份)對附屬公司股份之注資，會導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失去控制權，故將被視為股東之視作注資，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
- (b)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1,106,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鋰離子電池業務

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廠具有全面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包括鋰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設計)，且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但由於產能較低，導致大型整車廠不願意給予較大的訂單，也因此間接導致電池廠使用率低及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高。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由於新能源汽車專用的電池產品一般需要長期開發及測試以滿足汽車製造商對個別車型的特定要求，而供應商與客戶雙方均需投放精力及資源以開發出兼容的電池產品，因此電池製造商(供應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建立良久的關係難以分割。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商用車輛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亦與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及計劃為旗下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的製造商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及全新的重卡駐車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48伏電池及便攜式電站。

### 重卡駐車電池

隨著重卡數目不斷增加及司機更加關注對舒適度的追求，越來越多重卡司機選擇安裝駐車空調，以確保於夏季停車時車輛保持涼快。重卡過去一直使用鉛蓄電池作為停車及發動汽車的電源。然而，鉛蓄電池具有電池容量低及壽命短的缺點，卡車車主需要每年更換鉛蓄電池。針對司機的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全新的重卡駐車電池，其具有較高電池容量及更長壽命。

##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始已開始量產。

浙江衡遠新能源研發團隊由來自各頂級動力蓄電池製造商的海內外專家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衡遠新能源獲授261項專利，其中實用新型專利195項、外觀設計專利4項及發明專利62項。

##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擁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之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作為投資者)應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本集團正探討透過磋商或法律訴訟取回股權或還原交易的可行性。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並無生產活動，而山東衡遠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操作。另一方面，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股東正積極為該公司尋找潛在買家或新投資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173,9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109,100,000港元增加約59.4%。原因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論述。

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之收益約為2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虧損174,100,000港元)。年內分部扭虧為盈乃因為本年度並無向政府還款之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151,800,000港元)。

## 網約車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而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嚴峻挑戰，Caocao獲得乘客及B2B業務夥伴的積極反饋，肯定了我們的服務質素。Caocao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一輪融資，展示了投資者對Caocao增長潛力的信心。作為戰略舉措，我們亦開始與市場競爭者Uber合作，以探索協同發展及提升服務組合。然而，Caocao面臨各項挑戰，特別是在行政、司機及資訊科技成本高昂方面的挑戰。我們正積極制定策略以優化經營並減少該等成本，同時維持客戶預期的高水平服務，並致力發展擁有較佳利潤的B2B及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Caocao已完成超過120,000個B2C訂單及3,600個B2B訂單，並為本集團貢獻約53,000,000港元之收入(二零二二年八月至十二月：21,400,000港元)。

## 目的地法國國際旅遊及旅遊業峰會(Destination France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Tourism Summit)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Caocao有幸獲邀出席目的地法國國際旅遊及旅遊業峰會。該活動為Caocao提供一個優秀平台，向財富500強公司高層及包括法國總統在內的法國政府人員等尊貴觀眾介紹我們的網約車業務。我們對該類型會面可能產生的潛在合作夥伴及機遇(B2B業務)持樂觀態度，而Caocao致力於法國旅遊業擔當重要角色。

##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在中國經營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商業模式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GETI向本集團貢獻約1,900,000港元之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7,200,000港元)。

## 出售電池共享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遞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遠程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吉遞實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乃旨在為電動自行車騎手提供電池更換服務。然而，儘管該等公司已成立四年且COVID-19對市場之影響已經減退，但吉遞(中國)能源之銷售額未如理想，且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自開展以來利潤不佳。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等原因，業務轉虧為盈並不樂觀。此外，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目前正面臨財務困難並僅有有限之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前景並不明朗，且向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進一步分配資本資源將不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已用於探索該等公司潛力所耗費之時間、激烈之市場競爭及該等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現階段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收回其先前於吉遞(中國)能源之投資之良機，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重新分配其資源，同時精簡其公司架構。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

## SAM鐵礦石項目之進度

### 背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累積提供資金81,20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2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59,6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概無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而八號區塊項目的已探明及推定儲量與去年相同，分別為3,583,000,000噸(16.63%)及1,556,000,000噸(16.05%)。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由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 環境許可證

巴西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涉及三種許可：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其中，LP對於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項目的地點及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SAM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遵從巴西的法律及法規申請LP。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巴西其他公司所經營的礦山發生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SAM項目LP的頒發嚴重延期。有關該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及其他對SAM許可流程造成負面影響的過往事件的詳情及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被戰略礦產項目分析部際委員會(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the Analysis of Strategic Minerals Projects (CTAPME))選定為巴西聯邦政府的優先項目。CTAPME成立於二零二一年，旨在選出被認為對巴西發展非常重要的項目，並與政府機構協調按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基準實施和擴大戰略礦產的生產。CTAPME由礦能部(MME)、科技創新部(MCTI)、總統府機構安全辦公室(GSI/PR)、經濟部投資夥伴計劃特別秘書處(SEPPI/ME)及總統府戰略事務特別秘書處(SAE/PR)組成。為盡量減低風險並解決可能發現的衝突，SEPPI/ME將支持獲選定的項目監察相關環境機構執行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日，當時負責SAM項目的許可審批機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的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根據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在Grão Mogol及Fruta de Leite舉行了兩次公開聽證會。公開聽證會是環境許可審批程序的基本工具，目的是向公眾展示環境研究的成果、釋疑及收集在場人士的批評及建議。共有約1,150人登記並出席上述兩次公開聽證會。出席人士包括米納斯吉拉斯州北部地區重要機構的代表、項目地區各市的市長及議員、社區人士，彼等均表達了其對八號區塊項目的支持，並明確表示彼等期待該項目於區內安裝。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SUPPRI技術團隊對八號區塊項目區域進行實地技術檢查。

八號區塊項目進一步延誤的原因：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SAM從SUPPRI接獲技術報告。由於項目出現變更以及法律及法規有所更新，該技術報告要求進行若干缺口研究。

其後，進度因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機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始重組而受到嚴重影響。由於進行重組，負責SAM項目許可審批的許可審批機構SUPPRI被米納斯吉拉斯州環保基金會(FEAM)取代。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許可審批程序由SUPPRI轉交予FEAM。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SAM與FEAM進行首次會議。FEAM強調二零二三年二月發佈的SUPPRI技術報告所概述的補充研究的迫切性。此外，FEAM提及第23.291/2019號法律，當中要求有關尾礦處理的替代方法研究須顯示經計及環境、社會及經濟可持續性準則後，除所選用的方案外，並無較安全的解決方案。與FEAM的意見一致，本集團理解其必須就該項目進行更多的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期，SAM正積極與內部團隊及顧問討論進一步優化項目的方法，當中尤其著重尾礦處理的替代方法。

## 採礦證

由於過去幾年項目工程及開發模式的重大優化及改變，SAM更新了綜合經濟可行性分析(「PIAE」)。PIAE為所有採礦項目的必要文件，亦為採礦證的基本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SAM向巴西國家礦業局(「ANM」)提交經更新的PIAE。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ANM批准了SAM的PIAE，意味著一旦SAM自許可審批機構取得安裝許可(「LI」)，ANM將向SAM頒發八號區塊項目的採礦證。PIAE批准為該項目非常重要的一步。

## 預期時間表

諸多不確定因素會對時間表構成影響，假設在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獲授LP(初步環境許可)，則有機會在二零二七年第二季度獲得安裝許可LI，並在二零三零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新投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三一年年初(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九年初)。

## 吉行國際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吉行國際現金產生單位(「吉行現金產生單位」)之約66,800,000港元減值獲確認，乃主要由於與去年之預計收益相比，自二零二五年起直至吉行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年期完結為止之預計收益會向下調整。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之使用價值計算，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 潛在鋰鹽湖項目投資

### 訂立有關鋰鹽湖項目投資的意向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珠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38)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以大約3.5億美元總代價，以收購現有股份及／或認購新股的方式，取得西藏珠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珠峰香港」)約38.75%的權益，西藏珠峰持有另外61.25%權益。珠峰香港間接持有阿根廷鋰鉀公司(「PLASA」)(控制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和阿根廷托薩公司(「TOSA」)(控制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100%權益。

為了開發安赫萊斯鋰鹽湖年產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當量(「碳酸鋰當量」)項目，西藏珠峰負責取得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投資建設、開採、生產和銷售產品所需的環評及相應全部許可和批准，並需要確保在合作期限內提供所需的鹵水供給。本公司擬額外提供最高不超過6億美元的計息資金(「項目借款」)專項用於項目建設及運營。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正現金流，將優先歸還項目借款本息。之後西藏珠峰與本公司將就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產生的盈利或產品在珠峰香港分別以50.1%及49.9%的比例進行分配。

### 排他

西藏珠峰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自本意向書簽署之日起4.5個月的排他期(「排他期」)。在排他期內，西藏珠峰保證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提出意向書擬議合作的投資、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的要約，亦不會簽署或訂立與合作有關的任何合同或達成任何安排。

## **優先權**

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在完成詳探後，若西藏珠峰有意與第三方合作開發項目，本公司享有同等條件下之合作優先權。

## **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

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由珠峰香港全資附屬公司PLASA擁有，持有合共39個開採特許權，項目勘查工作已經完成，提交了NI43-101資源量報告，鋰資源量為205萬噸碳酸鋰當量，屬於世界級的鋰資源。全礦床平均鋰濃度約490mg/L，平均鎂鋰比3.8:1。PLASA正在安赫萊斯鋰鹽湖籌建5萬噸碳酸鋰當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修改為30,000噸碳酸鋰當量)項目，並處於環評申請的補充資料階段。根據顧問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該50,000噸碳酸鋰當量項目總投資約7億美元，每噸碳酸鋰的成本為5,000美元左右，而實際成本將視實際年產能、工藝路線及相關配套成本才能較準確估算。

## **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

珠峰香港全資附屬公司TOSA持有的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位於鋰礦豐富的南美「鋰三角」核心區域，覆蓋面積為1970平方公里，阿里扎羅鹽湖是南美最大鋰鹽湖之一。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於湖區擁有12個開採特許權，覆蓋面積達到365.78平方公里。目前該鹽湖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深度勘探環評報告最近已獲得阿根廷當地審批機構的批准通過，根據顧問公司的初步研究，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的資源量可能達到1,000萬噸碳酸鋰當量以上。TOSA正在準備實施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的詳細勘探，以及籌建年產10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

意向書的排他期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與西藏珠峰就珠峰香港的投資及合作方案尚未訂立正式協議，但雙方仍在繼續進行磋商。另外，本公司已基本完成珠峰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並正在最終落實阿根廷的法律盡職審查。

此外，根據西藏珠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公告，PLASA已向阿根廷當局提交了有關年產5萬噸碳酸鋰當量項目之環境許可證申請之補充資料。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西藏珠峰宣佈，在取得阿根廷相關許可審批機構的意見後，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的年產能已修改為30,000噸碳酸鋰當量。若獲授出環境許可證，項目直接融資渠道將變得寬闊，本公司可能不需要單獨就CAPEX提供股東貸款。本公司正就透過以適當估值收購現有股份和認購新股的方式收購珠峰香港49.9%權益之新方案與西藏珠峰磋商。在此方案下，珠峰香港的內部資源足以作為部份產能之CAPEX，餘下產能之CAPEX可用銀行貸款或其他方式融資或者作為項目第二期工程稍遲展開工程建設。

##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SAM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前，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SAM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集團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公司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otorantim(賣方)之部份收購代價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集團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15,560,000美元。

##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2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1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500,000美元)。

##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的351,86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股份的14.14%。為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倘出現合適的時機或市場條件時，該等股份可供出售。

## **控股股東之變動及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作為買方)(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與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09%及30.77%；及(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於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日期自賀學初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68.86%。

買賣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落實後，要約人已獲得目標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約62.40%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按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截止。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及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受控公司 配偶權益	所持 權益	股份總數		
李書福(附註1)	103,064,000	50,000,000	5,918,504,675	6,071,568,675	61.6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829,000	–	4,065,000,000	4,067,829,000	41.2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1.0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68.86%權益。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利或淡倉。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營業收入22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確認之營業收入130,500,000港元增加73.9%。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虧損199,2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約173,900,000港元的營業收入。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增加主要產品之產量，故銷售鋰電池所得之營業收入由109,100,000港元急升約59.4%。

餘下營業收入源於在法國的網約車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採取策略性行動，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當吉行國際之全年財務業績全面整合至本集團並貢獻約53,00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二零二二年八月至十二月：21,400,000港元)，是次收購之影響變得顯而易見。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一直於中國江蘇省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業務。然而，儘管該業務已開展達四年之久且COVID-19對市場之影響已經減退，但銷售額未如理想，且該業務自開展以來利潤不佳。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等原因，該業務轉虧為盈並不樂觀。此外，該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需要新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認為該業務前景並不明朗，且向該業務進一步分配資本資源將不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該業務已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而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GETI僅確認營業收入約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7,200,000港元)。GETI之財務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與去年錄得的毛利約31,700,000港元(毛利率：24.3%)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錄得毛利約50,700,000港元(毛利率：22.3%)。受網約車業務(佔總收益之23.4%(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16.4%))拖累，本公司之毛利率減少。由於高昂的司機成本及汽車折舊，該行業之毛利率較低，為6.0%。另一方面，鋰電池廠(佔收益之76.6%)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7.3%。

年內確認之其他經營開支為約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開支33,7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於本年度之股價跌幅減少，導致上市證券投資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之6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36,600,000港元。

由於收益增加，導致本年度的電池產品維護成本有所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5,900,000港元)。

與去年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10,600,000港元或1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上升。

法國的網約車業務確認重大減值虧損約66,800,000港元，預測收益減少預期將會令該項目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確認財務成本約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8,700,000港元)，主要為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本年度概無提取額外銀行借款，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年利率一直為4.9%。

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虧損199,200,000港元)。虧損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並無出現為償還政府補助金而計提之特別撥備151,800,000港元。再者，毛利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之31,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50,700,000港元，反映我們成功提高收益。此外，業績受上市證券之投資虧損下跌之正面影響，此乃得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股價跌幅相對收窄。有關正面影響部分被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約6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19,100,000港元)所抵銷。該等主要因素結合下令財務業績有所提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與中國浙江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應向政府償還(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政府貸款(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收到政府補助金(「補助金」)總計約人民幣208,000,000元，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的20%至30%(該百分比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設施類別分類)(「可扣除金額」)。可扣除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已收補助金約人民幣208,000,000元，倘可扣除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最大限額，則無需償還補助金。估計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34,200,000元(相當於約151,800,000港元)，且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計提相同金額的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概無作出進一步撥備。政府目前正就浙江衡遠之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進行評估，同時浙江衡遠與政府正在商討制定潛在分期還款時間表。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已暫停生產活動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內確認應佔虧損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其一直專注於縮減規模及簡化營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16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256,6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一項有關償還政府補助金之撥備之非流動負債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在現時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貸款及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改善，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本公司已償還部份銀行借款。

###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以每股1.12港元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0港元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5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自新能源相關項目重新分配，且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浙江衡遠新能源鋰離子電池廠需要其股東提供新資金。由於巴西鐵礦石項目仍需要更多時間方能獲得環境許可證，而預期於獲得許可證前並無任何重大開支，故為提升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46,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至新能源汽車相關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的實際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的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已用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貸款予借款人	540.0	540.0	-	540.0	無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456.7	456.7	-	456.7	無
巴西鐵礦石項目	153.3	150.3	3.0	153.3	無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9.1	109.1	-	109.1	無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76.9	76.9	-	76.9	無
總計	1,336.0	1,333.0	3.0	1,336.0	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26,7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01人(二零二二年：328人)。本年度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200,000港元)。員工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削減於中國及法國之僱員人數所致。於中國，若干生產程序及資訊科技職能獲外判，導致僱員人數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修改法國之人力資源策略，透過委聘司機為獨立服務供應商而非僱員來優化僱員人數。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有關本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 **展望**

全球正從內燃機汽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甚至零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中國若干省份及美國若干州份已發佈時間表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銷售。

與此同時在中國，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長期《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於中國政府的支持下蓬勃增長，而銷售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37.9%至9,500,000輛，佔新車銷售總量的約31.6%。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政府持續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並宣佈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若干稅務優惠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本公司預期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我們的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於過去數年專注於生產為PHEV車型而設的鋰離子電池。然而，PHEV僅為新能源汽車電池分部的一個細分市場，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約29%，其中超過一半以上的總銷量來自同時為電池製造商的單一製造商。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已將其重心轉移至電動自行車及商用車行業並取得積極進展。本集團亦意識到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乃無可避免的趨勢，故本集團已於年內推出重卡駐車鋰電池。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法國巴黎提供網約車服務。隨著全球各地就二零二四年巴黎奧運作好準備，Caocao亦擁有新能源出租車車隊，能夠在該項盛事中發揮重要作用，為當地人、遊客及運動員提供快捷及環保的乘車服務。作為長遠業務戰略，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機擴展其服務及將其核心價值(安全可靠、低碳等)推廣至法國其他城市及歐洲其他國家。

在巴西鐵礦石項目方面，儘管SAM鐵礦石項目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但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於巴西的兩起尾礦壩潰壩事故，其他有尾礦壩的項目的所有許可流程均受到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三年，進度因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機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始重組而受到嚴重影響。由於進行重組，負責SAM項目許可審批的許可審批機構SUPPRI被米納斯吉拉斯州環保基金會(FEAM)取代。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許可審批程序由SUPPRI轉交予FEAM。

因此，本公司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環境許可(LP)。本公司將繼續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

本公司已物色了兩個阿根廷鋰鹽湖項目相關的投資機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與潛在交易方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本公司已基本完成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並正在最終落實阿根廷的法律盡職審查程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正在檢視若干位於非洲及巴西之鋰雲母和鋰輝石項目，探討承包或合作開採的可能性，同時，為碳酸鋰及前端鋰原料產品尋找長期用戶。由於此等潛在項目亦可能有龐大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正探討取得各種融資額度的可能性。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當中列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業務產生虧損約158,81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就向政府的還款147,69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款20,025,000港元作出撥備，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166,953,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於附註3.1(b)(ii)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改。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D.2.5除外。根據守則條文D.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舉報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和季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以供股東查閱。

##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業績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比較，且發現屬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屬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保證，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本業績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